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 环罚字〔 2024 〕 44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武汉诚力商品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钱佳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420116669520593M

地址（住址）：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盘龙一路特 18 号

接到群众信访投诉，我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执法人员，会同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夜间和 2024 年 5 月 9 日昼间分别对你公司的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你公司：厂界噪声 1#点位夜间测量值为 63.6dB(A)，超过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夜间标准限值 8.6 dB (A)。厂界噪声 1#点位昼间测量值为 70.4dB(A) 超过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昼间标准限值 5.4dB(A)。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 年 5 月 9 日钱佳伦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钱佳伦是武汉诚力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武汉诚力商品砼授权委托书 1 份，汪成京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汪成京是武汉诚力有限公司授权处理武汉诚力商品砼有限公司噪音超标一案的委托人；

3. 2024 年 5 月 9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武汉诚力商品砼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并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

4. 2024 年 5 月 9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4 年 5 月 1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噪声监测记录 2 份，证明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执法人员，会同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夜间和 2024 年 5 月 9 日昼间分别对武汉诚力商品砼有限公司的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的情况属实；

5. 2024 年 5 月 9 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 1 份，证明 2024 年 5 月 6 日夜间厂界噪声 1#点位夜间测量值为 63.6dB(A)，超过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夜间标准限值 8.6 dB (A)；2024 年 5 月 11 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 1 份，证明 2024 年 5 月 9 日武汉诚力商品砼有限公司厂界噪声 1#点位昼间测量值为 70.4dB(A) 超过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昼间标准限值 5.4dB(A)；

6. 武汉诚力商品砼有限公司现场照片 1 张，证明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执法人员，会同武汉

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武汉诚力商品砼有限公司的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

7. 《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公司确认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的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我分局于2024年6月3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4]3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听证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经查实，你公司今年四月份以来有效信访投诉量达63次，社会影响特别严重，鉴于以上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